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45號

聲 請 人 黃家祥

相 對 人 陳傳宗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提示日即利息 | 票據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113年8月14日 | 54,0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666704 |
| 002 | 113年8月22日 | 32,0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666707 |
| 003 | 113年9月16日 | 26,0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666722 |
| 004 | 113年9月20日 | 20,0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666725 |
| 005 | 113年11月7日 | 22,000元 | 113年12月4日 | 678884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